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

出售於 EDS (ASIA) LIMITED 之 100% 股權之出售協議及銷售貸款

謹此提述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其出售(i) EDS (Asia)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出售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結欠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無抵押免息貸款(「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及合併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出現變動及出售事項涉及出售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自控制權出現變動後為期24個月，本公司近日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1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待豁免申請之結果。

除以上各項外，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內。